

临时开放通知函

关于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增设临时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本合同约定且不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需求增设临时开放日。

管理人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开放办理宁水精选三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业务。

本次临时开放期的设置，不影响本基金《合同》中已约定的开放期安排。
特此公告。

厦门宁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5 日
(盖章)

